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2號

抗 告 人 許慧滿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許瑞村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茲依前揭規定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曾百慶